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項競賽已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中。

二、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升全國大專院之法式滾球技術及推廣法式滾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感情，特舉辦本錦標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法式滾球協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至 3 月 18 日(星期日)，共計四天。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 228 和平公園亞洲盃滾球場(80347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愛河西岸)。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教職員工比賽部分(師生組)：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三)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五)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 105.10.06 第八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適用對象為：

1.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曾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2.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4.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 1.至 5.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7.符合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競賽項目：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至五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至五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

名公開組。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至四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五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至四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五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三)競賽項目：

1.團體賽：分設三人組、兩人組、混雙組、師生組等組比賽；每位選手最多參加兩項比賽，各組比賽沒有候補選手。

(1)三人組：分設一般男生組及一般女生組比賽，每組每校最多報三隊，每隊報名選手3人。

(2)兩人組：分設一般男生組及一般女生組比賽，每組每校最多報三隊，每隊報名選手2人。

(3)混雙組：分設公開組及一般組比賽，每組每校最多報三隊，每隊須報名男、女選手各1人；若該校公開組人數不足，可與一般組選手聯合組隊，限報名公開組。

(4)師生組：每隊報名教師一人、學生一人，男女不拘。參與師長必須為同校正式編制內專職之教職員工警及在校服務滿一年之約聘雇人員或工友為限。

2.個人射擊擲準賽：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採自由報名；選手每須於20分鐘內完成比賽(含重新排球時間)。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8日(星期四)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

(二)報名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陳韻竹小姐收

地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體育教學中心

電話：07-313-4094、07-312-1101 分機2118；傳真：07-313-6100

E-mail：chu@kmu.edu.tw

(三)報名方式：

1.請至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網站 <http://pec.kmu.edu.tw/>(中心公告)下載報名表檔案，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chu@kmu.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法式滾球錦標賽報名表)，寄送完成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

2.報名表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併同競賽代辦費(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高雄醫學大學」)以限時掛號寄達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陳韻竹小姐收，信封請標註「大專法式滾球錦標賽報名表」；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四)競賽代辦費：三人組每隊新臺幣900元整；二人組、混雙組及師生組每隊新臺幣600元整；個人射擊比賽每人300元整。

(五)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在球隊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場地意外險。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及高雄醫學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告之最新法式滾球規則。
- (二)比賽球具：限 2017 年 F.I.P.J.P 國際總會認證之競賽用球。
- (三)比賽制度：預、複、決賽均採限時賽。
- 1.預賽：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搶 13 分之比賽方式，比賽時間終了雙方比數未達 13 分者，不加賽局，分數高者勝；若兩隊分數相同則加賽一局分出勝負。
 - 2.複決賽：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搶 13 分之比賽方式，若比賽時間終了雙方比數未達 13 分者，則加賽兩局分勝負，加賽期間若有一隊先得 13 分則比賽結束，若加賽局結束後兩隊分數相同，則再加賽一局以分出勝負，以此類推。
- (四)賽制：於抽籤會議公告，視各組報名參賽隊伍隊數、時間及場地條件決定之。
- 1.循環賽計分法：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得 0 分，積分多者獲勝。
 - 2.循環賽比賽結果成績之判定：
 - (1)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積分高者勝。
 - (2)若積分相同，比相關隊伍總得失分之勝/負商數，商數大者勝。
 - (3)若相關隊伍，勝/負商數同相時，則加賽一局，勝者為勝。
 - (4)相關隊伍如有 3 隊以上，勝/負商數相同時，則加賽一局後合併循環賽計算，總得失分之勝/負商數，商數大者勝。
 - 3.個人賽：個人射擊擲準賽(Shooting)，採自由報名，第一階段射擊擲準賽依國際正式比賽規則，視報名人數多寡訂定複決賽制。

十四、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 (一)日期、地點：訂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整，假高雄醫學大學第四會議室舉行。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所有各比賽細節等重要事項皆於技術會議時討論，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五、比賽抽籤：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 (一)日期、地點：訂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假高雄醫學大學第四會議室舉行，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 (二)抽籤完成後，立即繕印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 (一)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賽程及比賽時間，各隊不得異議。
- (二)選手請穿著適合比賽之同款式服裝，若對比賽服裝有異議，須於賽前提出，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以 0：3(對隊先得三分)進行比賽，比賽開始即不予受理。

(三)球隊遲到：當比賽開始後球隊未到場，將由裁判計時，第一階段5分鐘仍未到場時則對隊加1分，之後仍未到場則每隔2分鐘再加對隊1分，比賽開始後第30分鐘球隊仍未到場，則由裁判沒收該場比賽，勝負隊比數為13：0。

(四)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五)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六)運動員出賽時應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師生組參賽師長必須提出所屬單位證件)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或服務證不准出賽；若學生證無法顯示在學註冊章，應檢附足以證明運動員在學之文件以備查驗。

(七)設裁判組(裁判長一人，裁判數人)、審判委員會(審判長一人，委員四人)。

十七、獎勵：

(一)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每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員)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含員)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含員)取三名；三至四隊(含員)取二名；二隊(含員)取一名。

(二)各組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獎牌及獎盃乙座；四至六名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八、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6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團體賽報名表】

校名：		校長：	
組別：	☐ 一般男生組 ☐ 一般女生組 ☐ 公開組 ☐ 一般組		
項目：	☐ 三人組 ☐ 二人組 ☐ 混雙組 ☐ 師生組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序號	姓 名	系 所	學 號
1-1			隊 名
1-2			
1-3			
2-1			隊 名
2-2			
2-3			
3-1			隊 名
3-2			
3-3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內容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6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相關作業之目的，需蒐集參賽隊職員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僅限使用於本錦標賽範圍內相關作業及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使用。個人資料將永久保存(需依實際狀況調整)。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有資料未提供，則可能對您的相關權益有所影響。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權益，請洽本校體育教學中心。

本人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

聯 絡 人：

學校電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E-mail：

收據抬頭：

學校管理單位簽章：

通訊地址：

備註：

- 1.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參加資格及組別請依競賽規程說明辦理，列印紙本並加蓋管理單位查核章。報名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日期為憑，本中心收到報名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 2.郵寄地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陳韻竹小姐收，連絡電話：07-313-4094 傳真：07-313-6100 電子信箱：chu@kmu.edu.tw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6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個人射擊賽報名表】

校名：				校長：			
組別：	☐ 一般組男生組 ☐ 一般女生組 ☐ 公開組男生組 ☐ 公開組女生組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序號	姓 名	系 所	學 號	備 考			
1							
2							
3							
4							
5							
6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內容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6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相關作業之目的，需蒐集參賽隊職員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7 學生紀錄)，僅限使用於本錦標賽範圍內相關作業及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使用。個人資料將永久保存(需依實際狀況調整)。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有資料未提供，則可能對您的相關權益有所影響。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權益，請洽本校體育教學中心。

本人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

聯絡人：

學校電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E-mail：

收據抬頭：

學校管理單位簽章：

通訊地址：

備註：

- 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參加資格及組別請依競賽規程說明辦理，列印紙本並加蓋管理單位查核章。報名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日期為憑，本中心收到報名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 郵寄地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陳韻竹小姐收，連絡電話：07-313-4094 傳真：07-313-6100 電子信箱：chu@kmu.edu.tw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各校報名統計表】

校名：			學校管理單位簽章：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					
參賽項目	組別	隊數	人數	報名費*隊/人數	
三人組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			900 元(隊)	
三人組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			900 元(隊)	
二人組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			600 元(隊)	
二人組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			600 元(隊)	
混雙組團體賽	一般混合組			600 元(隊)	
混雙組團體賽	公開混合組			600 元(隊)	
師生組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			600 元(隊)	
師生組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			600 元(隊)	
個人射擊擲準賽	公開男生組			300 元(人)	
個人射擊擲準賽	公開女生組			300 元(人)	
個人射擊擲準賽	一般男生組			300 元(人)	
個人射擊擲準賽	一般女生組			300 元(人)	
競賽報名合計				報名費合計	